

2018 年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8 年 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8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揭东区编委核定批准，2016 年 6 月批准，2017 年 3 月新成立为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下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省、市有关污水处理的政策规定，拟订全区及村镇污水处理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实施区政府授权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三、负责协调污水处理收费的相关工作；

四、负责全区污水处理相关资料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五、负责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理，提高全区污水处理能力；

六、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负责对参加建设运营公司的监督管理和运营服务费的支付审核。

负责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经费由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全额拨款。揭东区编委核定事业单位。设置 3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1. 办公人事管理室、

2. 财务室、3. 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编制人员 4 名，实有人数 3 人，退休人员 1 人。单位具体包括，独立编制预算，独立公开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9.24	一、基本支出	24.2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5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24	本年支出合计	29.2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24	支出总计	29.2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9.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24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9.2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9.24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4.24
工资福利支出	20.58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5
日常运转类项目	5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9.2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29.2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24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2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24	本年支出合计	29.2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9.24	24.24	5
212	城乡社区事务	29.24	24.24	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24	24.24	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24	24.24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24.2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5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5.8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0.79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12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6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1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12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5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1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1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0.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
1. 公务用车购置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0

注：2018 年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8 年预算收入支出情况说明如下：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9.24 万元，比上年 2.85 减少 2.85 万元，下降 9.75 %，主要原因是 一是减少工资福利补助款，二是减少经费等收入 ；支出预算 29.24 万元，比上年 减少 2.85 万元，下降 9.75 %，主要原因是 一是年末退休减少工资福利补助款支出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0 （无增减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6 万元，增长 33.33 %，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增加事业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0.9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 0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污水干管维护经费	5	污水干管日常养护
0	0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在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十三、“三公”经费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事业支出经费：是指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指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